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4-009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4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债务类融资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发行类别及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的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类证券或票据产品、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主体及规模：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3、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多次注册，可分期发行，可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其中非永续类债券产品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永续债券类产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或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其他用途；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债务类融资产品申报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条款、评级安排、增信安排、还本付息期限、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事项作出所有必要和酌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签署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完成其他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申报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并在债务类融资产品存续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0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4/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9:00-11:30 及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丁雨晴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二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先后办理完成了 96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股份质押手续与 610.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733,620 股）的 35.48%；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55,200 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0%；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70,454,375 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55,2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5.47%；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610.52 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3.91%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 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8%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 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555,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60.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5.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962.52 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962.52 万股	否	否	20240228	20260228	宁乡农商行	6.17%	2.19%	用于个人融资之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8%	91,035,200	94,555,200	60.60%	21.50%	0	0	0	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6%	91,035,200	94,555,200	55.47%	21.50%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0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对应融资余额 0.45 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3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 1.34 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何仕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6.83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的《关于增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何仕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何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何仕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6.83 万元。上述增持实施后，何仕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7.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 50%，主要受窗口期禁止交易规定、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251,25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251,2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3,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363,8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6,102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2 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9,25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期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有研粉材所有股份，将自有研粉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有研粉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有研粉材所有股份。

（2）有研粉材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有研粉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有研粉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有研粉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有研粉材的股份。

（5）除本承诺函内容外，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章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6）若违反该承诺给有研粉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①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②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④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有研粉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251,2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38,000	36.31%	37,638,000	0
2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3,250	1.56%	1,613,250	0
合计		39,251,250	37.87%	39,251,2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9,251,250	36
合计		39,251,25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之情形，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正川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肖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的担保、为湖南瑞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湖南瑞鑫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683.28 万元、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上海分行”）签订合同，同意就摩根大通上海分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授信事宜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湖南瑞鑫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99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2、湖南瑞鑫：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会乐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0749774046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 2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2,615,319.27 元	净资产	67,889,402.37 元
营业收入	156,562,030.79 元	净利润	2,855,780.20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银行在银行授信下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到期日届满后三年（如银行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有所延长，则保证到期日应相应延长）

（六）保证范围：授信函所述各项银行授信相关的以及授信函所提及和定义的每项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开支、赔偿承诺以及客户在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银行的任何其他金额。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